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

附加宠物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306260490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宠物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特指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的租赁住房内豢养且在保险单中载明、有合法准养证的宠物发生下列事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给付相关费用：

（一）该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死亡的，保险人按约定的宠物意外死亡丧葬费用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

（二）该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受伤需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给付宠物意外医疗费用。

前款所称“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被保险人无法控制、非疾病的，造成宠物受伤、死亡的突发性事件。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宠物死亡、受伤医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 （一）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二）故意行为、恶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或其租赁住房成员未采取合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条 因疾病造成的宠物死亡丧葬费用和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每只宠物意外死亡丧葬费用保险金额、每只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单次赔偿限额、每只宠物意外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受伤而产生医疗费用的，被保险人应提供意外事故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清单等资料，保险人在约定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单次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宠物意外受伤治疗，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宠物意外医疗费用责任终止。

第十二条 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死亡的，被保险人应提供意外事故证明资料、死亡证明，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宠物意外死亡丧葬费用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